

114 年度高屏區精神醫療網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教育訓練課程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高屏區精神醫療網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

貳、活動資訊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**114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二)**，詳見課程表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**迦樂醫院 7 樓國際會議廳**（屏東縣新埤鄉進化路 12-200 號）
- 三、辦理方式：**實體**活動，全程以紙本簽到退

參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精神科專科醫師、住院醫師、辦理相關業務人員、衛生局（所）行政人員，或其他有興趣者。
- 二、**預計 100 人**，如報名人數超過預期，依收到報名時間先後順序受理，並以高屏區精神醫療網網絡單位人員為優先。

肆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費用：課程免費，請珍惜資源。有提供午餐（50 元/人）及茶水，亦可自行準備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筷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，或額滿為止。**恕不接受現場報名**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**網路報名**（可掃描右側 QR Code 進入報名系統，或點選網址 <https://ppt.cc/fqoh0x> 進入）。



伍、訓練證明：

- 一、繼續教育積分（申請中）：精神專科醫師、指定專科醫師。
- 二、**應全程參加 4 小時**；課程設有線上課前、課後測驗及滿意度問卷，於課程當日提供連結 QR Code，**參加者應確實完成簽到（退）、線上前（後）測**，未如實完成前述任一條件者不予認列訓練時數、繼續教育積分。主辦單位將於課程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上傳電子訓練證明，請逕至高屏區精神醫療網（www.psnkpp.org）『學員專區』登入下載，不另發紙本。請妥善保管，

遺失恕不補發。

三、課程以簽到(退)作為出缺席依據。若簽到(退)未齊全、課程缺席、遲到早退或中途離開逾15分鐘，或未完成測驗者，視同未參與課程，將不核發訓練證明、繼續教育積分。請勿代理簽名，經舉發取消教育時數等資格。

陸、聯絡資訊：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侯千瑜護理師，0980-766613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余小姐，(07)751-3171 分機 2150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議程	節數
09:50-10:00	報到、簽到	
主持人：諶立中 策略長 /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		
10:00-12:00	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申請 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（含案例 分享）	演講者： 陳坤波 醫師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2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、中午休息	
13:00-15:00	各國強制治療制度探討 - 台灣 新制精神衛生法與醫療機構之 挑戰	演講者： 吳文正 院長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2
15:00-15:10	Closing Remarks	顧毓琦 執行長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
15:10	賦歸	

捌、本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避免呼吸道感染，建議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（如咳嗽、喉嚨痛等），請盡快就醫返家休息，建議暫勿參加課程！
- 二、為維護上課品質，及尊重講師與其他學員權益，過程中請勿錄影、錄音，並將手機調為震動模式。
- 三、為響應無紙化政策，**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**，若經講師同意提供電子講義下載，檔案將上傳至高屏區精神醫療網（www.psnkpp.org），請逕至前述網站『學員專區』登入下載。講義嚴禁他用，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責任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本活動遇自然災害，屏東縣政府宣布不上班，活動依法取消，不另公告。活動時間、地點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聯絡資訊。